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專任職工專業津貼及其他加給支給標準

民國104年9月14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108年10月30日行政會議修訂

- 一、 本校為鼓勵專任職工發揮工作潛能或特殊優異表現，以符合本校現階段發展之需，特訂本支給標準。
- 二、 支給原則：
 - (一)專業證照津貼
本校各類技術人員具有電腦程式設計、系統分析、資訊傳播、網路管理、電機工程、環境工程、水電、空調、消防、給水、營繕、人事管理、會計檢定、行政等專業技術獲得政府機關頒發乙級以上技術證照者，得由用人單位依專業需求及能力專案簽請，經採計每張證照每月給予津貼\$1000元為上限，每人至多採計三張證照為限，經校長核定後支給之。
 - (二)其他加給
本校專任職員因校區發展因素致其他單位職缺遇缺不補，兼辦遺留之業務導致業務增加情形，視其工作狀況，得給予其他加給5000元為上限。
- 三、 前項津貼得視學校經費預算調整或終止發放。
- 四、 依本支給標準原則領有加給者，不得再申報加班費及申請補休假，但因校內活動需要，經事先簽准者，不在此限，得申請補休假。
- 五、 本支給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